

第十章 增上戒學

1. 戒的意義
2. 戒的種類
3. 戒的淨化
4. 戒之雜染
5. 具足戒
6. 頭陀行

第一節 戒的意義

一、概論：

1、戒法：

- 戒=法(正法)，就正法的觀點談「戒」
- 戒(*sīla*): 習性 (*habit*).
 - 佛教: 性善，由勤習而成
 - 由受或不受(自覺)
- 出發: 「自通之法」，以己度他情，克制自己的私欲，以達自他和樂的生活
- 因對粗顯之「我執」有對治之特性，故順正法。

2、戒體：

- *Samvara*等護/律儀
- 防非止惡之保護體(戒體/)
- 習以成性:
 - 善性具有防非止惡之功能
 - 由長期不的學習訓練而來

3、戒行：

- 由慚愧心發起，以己度他情的慈悲
- 由堅忍的持戒的心，發之於持戒的行為
- 不受外來之誘惑、威脅、強迫
- 忍受內心的私欲

5、戒相

- 戒的具體表相：別別解脫
- 人天善法：在家的五戒、八戒、十善
- 出家戒：四眾戒
- 戒相有：開、遮、持、犯
 - 開：開緣，
 - 遮：遮止，不可做，如不殺生等
 - 持：持戒的行為
 - 犯：在何種狀況下為犯戒的行為

第二節 戒是什麼

- habit , custom , usage , natural
- acquired way of living or acting , practice , conduct , disposition , tendency , character , nature (= “ habituated ” or “ accustomed ” or “ disposed ” or “ addicted to ” , “ practising ” ;
- good disposition or character , moral conduct , integrity , morality , piety , virtue 。

第二節 戒是什麼

1、思是戒(有思考、動機的行為)

(1) 止持

- ❖ 謂有人不殺生：離殺生，捨刀杖、**慚愧，悲念一切眾生**。
- 不偷：遠離偷盜，與者取、不與不取，淨心不貪。
- 離於邪淫：若父母護，.....乃至授一花鬘者，悉不強干起於邪淫。
- 離於妄語：審諦實說。
- 遠離兩舌：不傳此向彼，傳彼向此，共相破壞；離者令和、和者隨喜。

- 遠離惡口：**不剛強**，多人樂其所說。
- 離於壞語：諦說、時說、實說、義說、法說、見說。
- 離於貪欲：不於他財、他眾具，作已有想而生貪著。
- 離於嗔恚：不作是念：『過、打、縛、殺、為作眾難。』
- 正見成就：不顛倒見：『有施、有說報、有福，有善、惡行果報，有此世，有父母，有眾生，有世阿羅漢，於此世、他世，現法自知作證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」』(雜1039)

(2) 思

- 長苦行尼捷問曰：「沙門瞿曇施設幾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爾時，世尊答曰：「苦行！我不施設罰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，我但施設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」
長苦行尼捷問曰：「瞿曇施設幾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」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施設三業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，云何為三？身業、口業及意業也。」

[長]苦行尼捷問曰：「瞿曇！身業異、口業異、意業異耶？」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我身業異、口業異、意業異也。」
長苦行尼捷問曰：「瞿曇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施設何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？為身業、口業？為意業耶？」
世尊又復答曰：「苦行！此三業如是相似，我施設意業為最重，令不行惡業，不作惡業。身業、口業則不然也。」(中133)

意=思

-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於意云何？若有尼捷來，**好喜於布施**，樂行於布施，無戲、樂不戲，為極清淨，極行咒也，若彼行來時，多殺大小蟲，云何，居士！尼捷親子於此殺生施設報耶？」
-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若思者有大罪，若無思者無大罪也。」
- 世尊問曰：「居士！汝說思為何等耶？」
- 優婆離居士答曰：「瞿曇！意業是也。」(中133)

(3) 思心所

- **五支物主**往詣異學沙門文祁子所，共相問訊，卻坐一面。異學沙門文祁子語曰：「物主！若有四事，我施設彼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，云何為四？身不作惡業、口不惡言、不行邪命、不念惡念。物主！若有此四事者，我施設彼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。」
- **五支物主**聞異學沙門文祁子所說，不是不非，從座起去：「如此所說，我自詣佛，當問此義。」便往詣佛，稽首作禮，卻坐一面，與異學沙門文祁子所共論者，盡向佛說。

- 世尊聞已，告曰：「物主！如異學沙門文祁子所說，若當爾者，嬰孩童子支節柔軟，仰向臥眠，亦當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身想，況復作身惡業耶？唯能動身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口想，況復惡言耶？唯能得啼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命想，況復行邪命耶？唯有呻吟。物主！嬰孩童子尚無念想，況復惡念耶？唯念母乳。物主！若如異學沙門文祁子說者，如是，嬰孩童子成就善、第一善、無上士，得第一義、質直沙門。」

.....物主！身業、口業者，我施設是戒。物主！
念者，**我施設是心所有與心相隨。**

...物主！云何不善戒耶？不善身行，不善口、意
行，是謂：不善戒。

**物主！此不善戒從何而生？我說彼所從生，當知
從心生，云何為心？若心有欲、有恚、有癡，
當知不善戒從是心生。(中179)**

(4) 種種持戒心

A、深信因果(畏報心)

- 多聞聖弟子云何依離殺·斷殺耶。多聞聖
弟子作是思惟。殺者必受惡報。現世及後
世。若我殺者。便當自害。亦誣謗他。天
及諸智梵行者道說我戒。諸方悉當聞我惡
名。身壞命終。必至惡處。生地獄中。如
是殺者受此惡報。現世及後世。我今寧可
依離殺·斷殺耶。便依離殺·斷殺。如是
多聞聖弟子依離殺·斷殺也。(中203)

B、求福心

- ❖時，有異婆羅門於十五日，洗頭已，受齋法，被
新長髮白疊，手執生草，來詣佛所，與世尊面相
問訊慰勞已，退坐一面。爾時，佛告婆羅門：
「汝洗頭被新長髮白疊，是誰家法？」
- 婆羅門白佛：「瞿曇！是學捨法。」佛告婆羅門：
「云何婆羅門捨法？」
- 婆羅門白佛言：「瞿曇！如是十五日，洗頭受持
法齋，著新淨長髮白疊，手執生草，隨力所能，
布施作福。瞿曇！是名婆羅門修行捨行。」
- 佛告婆羅門：「賢聖法、律所行捨行異於此也。」
- 婆羅門白佛：「瞿曇！云何為賢聖法、律所行捨
行？」

- 佛告婆羅門：
 - 調離殺生，不樂殺生.....依於不殺，捨離殺生.....。
 - 離偷盜，不樂於盜，依於不盜，捨不與取。
 - 離諸邪婬，不樂邪婬，依於不婬，捨非梵行。
 - 離於妄語，不樂妄語，依不妄語，捨不實言。
 - 離諸兩舌，不樂兩舌，依不兩舌，捨別離行。
 - 離於惡口，不樂惡口，依不惡口，捨於龜言。
 - 離諸綺語，不樂綺語，依不綺語，捨無義言。
 - 斷除貪欲，遠離苦貪，依無貪心，捨於愛著。斷除瞋恚，不生忿恨，依於無恚，捨彼瞋恨。修習正見，不起顛倒，依於正見，捨彼邪見。婆羅門！是名賢聖法、律所行捨行。」（雜1040）
-
-
-
-
-
-
-
-

C、自護護他心

-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有緣幢伎師，肩上一豎幢，語弟子言：『汝等於幢上下向護我，我亦護汝，迭相護持，遊行嬉戲，多得財利。』」
 - 時，伎弟子語伎師言：『不如所言，但當各自愛護，遊行嬉戲，多得財利，身得無為安隱而下。』」
 - 伎師答言：『如汝所言，各自愛護，然其此義亦如我說，已自護時即是護他，他自護時亦是護己；心自親近，修習隨護作證，是名自護護他。云何護他自護，不恐怖他、不違他、不害他，慈心哀彼，是名護他自護。』」
 - 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。自護者修四念處，護他者亦修四念處。」（雜619）
-
-
-
-
-
-
-
-

D、慚愧心、慈悲心

- ❖ 伽藍！多聞聖弟子離殺斷殺。棄捨刀杖。有慚有愧。有慈悲心。饒益一切。乃至蜚蟲。彼於殺生淨除其心。(中187)
 - ❖ 云何不牢要命，求於牢要？於是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盡形壽不殺生，不加刀杖，常知慚愧，有慈悲心，普念一切眾生。盡形壽不盜，恒念惠施，心無悋相。盡形壽不淫，亦不他淫。盡形壽不妄語，常念至誠，不欺世人。盡形壽不飲酒，意不錯亂。持佛禁戒，是謂命不牢要，求於牢要。(增10)
-
-
-
-
-
-
-
-

E、自通之法·自他互換心·己所不欲忽施於人

- 爾時，世尊告婆羅門長者：「我當為說自通之法。諦聽。善思。何等自通之法？謂聖弟子作如是學，我作是念：『若有欲殺我者，我不喜；我若所不喜，他亦如是。云何殺彼？』作是覺已，受不殺生，不樂殺生.....。『我若不喜人盜於我，他亦不喜，我云何盜他？是故持不盜戒，不樂於盜.....。我既不喜人侵我妻，他亦不喜，我今云何侵人妻婦？是故受持不他姪戒.....。』
(雜1044)

2、律儀

- *Samvara* : keeping back , stopping 、 restraint , forbearance

(1)波羅提木叉律儀(*Pratimokṣa-samvara*)

- ❖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有三種良馬，王所服乘。何等為三？謂良馬色具足、力具足、捷疾具足。如是於正法、律有三種善男子，世所奉事、供養、恭敬，為無上福田。何等為三？謂善男子色具足、力具足、捷疾具足。
- 「何等為色具足？謂善男子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具足，見微細罪，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色具足。(continune)

- 「何等力具足？已生惡不善法令斷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；未生惡不善法不起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。未生善法令起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；已生善法住不忘失，生欲、精勤方便，攝受增長，是名力具足。

- 「何等為捷疾具足？謂此苦聖諦如實知，乃至得阿羅漢，不受後有，是名捷疾具足。是名善男子色具足、力具足、捷疾具足。」
(雜925)

(2) 六根律儀

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此六根不調伏、不關閉、不守護、不執持、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「何等為六根？眼根不調伏、不關閉、不守護、不修習、不執持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亦復如是。愚癡無聞凡夫眼根見色，執受相，執受隨形好，任彼眼根趣向，不律儀執受，住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，以漏其心，此等不能執持律儀，防護眼根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根不調伏、不關閉、不守護、不執持、不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苦報。」

• 「云何六根善調伏、善關閉、善守護、善執持、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？**多聞聖弟子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，任其眼根之所趣向，常住律儀**，世間貪、愛、惡不善法不漏其心，能生律儀，善護眼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亦復如是。**如是六根善調伏、善關閉、善守護、善執持、善修習，於未來世必受樂報。**」(雜279)

(3) 忍律儀

• 云何有漏從忍斷耶？比丘！精進斷惡不善。修善法故，常有起想：專心精勤，身體· 皮肉· 筋骨· 血髓皆令乾竭。不捨精進，要得所求，乃捨精進。

• 比丘！復當堪忍飢渴· 寒熱· 蚊虻蠅蚤虱。風日所逼· 惡聲捶杖，亦能忍之。身遇諸病，極為苦痛，至命欲絕，諸不可樂，皆能堪忍。若不忍者，則生煩惱· 憂感。忍則不生煩惱· 憂感。是謂有漏從忍斷也。
(中10經)

3、制戒的目的

- 諸比丘！何等為學戒隨福利？謂：大師為諸聲聞制戒，所謂：攝僧、極攝僧、不信者信、信者增其信、調伏惡人、慚愧者得樂住、現法防護有漏、未來得正對治、令梵行久住。如大師已為聲聞制戒，謂攝僧乃至梵行久住，如是如是，學戒者行堅固戒、恆戒、常行戒，受持學戒，是名比丘戒福利。(雜826)

- 《摩訶僧祇律》：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何等十：一者攝僧故。二者極攝僧故。三者令僧安樂故。四者折伏無羞人故。五者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。六者不信者令得信故。七者已信者增益信故。八者於現法中得漏盡故。九者未生諸漏令不生故。十者正法得久住。」

- 《十誦律》：「有十利：攝僧故。僧一心故。僧安樂行故。折伏高心故。不信者令得信故。已信者令增長故。慚愧者令得安樂故。遮今世惱漏故。斷後世漏故。佛法久住故。是名十利」。

(1) 清淨修道

- ❖ 一時。佛遊迦尸國。與大比丘眾俱。遊在一處。告諸比丘。我日一食。日一食已。無為無求。無有病痛。身體輕便。氣力康強。安隱快樂。汝等亦應日一食。日一食已。無為無求。無有病痛。身體輕便。氣力康強。安隱快樂。爾時。世尊為比丘眾施設日一食戒。諸比丘眾皆奉學戒及世尊境界諸微妙法。(中-195)

- ❖爾時，尊者優陀夷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語尊者阿難：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令不斷、不缺、不擇(汗)、不離、不戒取，善究竟、善持，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。何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不斷、不缺，乃至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？」
- 尊者阿難語優陀夷：「為修四念處故。何等為四？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(雜628)

- 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五法，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。何等為五？住於淨戒波羅提木叉律儀，威儀行處具足，於微細罪能生怖畏，受持學戒，是名第一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少欲、少事、少務，是名二法多所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飲食知量，多少得中，不為飲食起求欲想，精勤思惟，是名三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初夜、後夜不著睡眠，精勤思惟，是名四法多所饒益修安那般那念。復次，比丘！空閑林中，離諸憒鬧，是名五法多種饒益修習安那般那念。」(雜801經)

(2) 斷今後世漏

- ❖尊者跋陀和利即從坐起，偏袒著衣，叉手向佛。白曰：「世尊！何因何緣，昔日少施設戒，多有比丘遵奉持者？何因何緣，世尊今日多施設戒，少有比丘遵奉持者？」
- 世尊答曰：跋陀和利！若比丘眾不得利者，眾便無喜好法；若眾得利者，眾便生喜好法。生喜好法已，世尊欲斷此喜好法故，便為弟子施設於戒。如是稱譽廣大、上、尊王所識知，大有福、多學問。跋陀和利！若眾不多聞者，眾便不生喜好法。若眾多聞者，眾便生喜好法。眾生喜好法已，世尊欲斷此喜好法故，便為弟子施設戒。跋陀和利！不以斷現世漏故，為弟子施設戒，我以斷後世漏故，為弟子施設戒。(中194)

3、戒德

- ❖爾時。世尊告諸清信士曰。凡人犯戒。有五衰耗。何謂為五。一者求財，所願不遂。二者設有所得，日當衰耗。三者在所至處，眾所不敬。四者醜名惡聲流聞天下。五者身壞命終。當入地獄。
- 又告諸清信士，凡人持戒，有五功德，何謂為五：一者諸有所求，輒得如願。二者所有財產。增益無損；三者所往之處，眾人敬愛。四者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。五者身壞命終，必生天上。(長2)

- ❖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五恐怖怨對休息，三事決定，不生疑惑，如實知見賢聖正道，彼聖弟子能自記說：『地獄、畜生、餓鬼惡趣已盡，得須陀洹，不墮惡趣法，決定正向三菩提，七有天人往生，究竟苦邊。』」
- 「何等為五恐怖怨對休息？若殺生因緣罪怨對恐怖生，若離殺生者，彼殺生罪怨對因緣生恐怖休息。若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罪怨對因緣生恐怖；彼若離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罪怨對者，因緣恐怖休息，是名罪怨對因緣生五恐怖休息。
- 「何等為三事決定，不生疑惑？謂於佛決定離於疑惑，於法、僧決定離疑惑，是名三法決定離疑惑。(雜845)

- ❖世尊答曰：...阿難! 因持戒便得不悔；因不悔便得歡悅；因歡悅便得喜；因喜便得止；因止便得樂；因樂便得定。阿難! 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。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。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。因解脫便知解脫，生已盡。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，知如真。阿難! 是為法法相益，法法相因。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調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(中42)